

國立中興大學 公告

受文者：學務處生輔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九一)興學字第九一〇六〇一〇〇九九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臨時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○○系○○○同學因故以滾水致人傷害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款記大過一次懲處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學務處生輔組、各院系所、中心、課指組